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强基课程资源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比选须知	2
二、比选程序	6
三、服务项目要求	7
四、评定成交标准	12
五、合同草案条款	14
六、参选文件格式	31

一、比选须知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强基课程资源采购项目</p> <p>采购概况说明：现我公司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启动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强基课程资源采购，采购内容包含 4 类核心标的：</p> <p>① 强基辅导直播定制课：共 48 课时，面向高考后强基校测备考场景；</p> <p>② 学科培优线上资源：数学、物理、生物 3 个学科各 300 课时，资源开放周期 ≥ 3 年；</p> <p>③ 配套教辅资源：近 5 年强基计划校测真题库、模拟题库、面试指导专项资源；</p> <p>④ 课程体系构建服务：支撑采购方将外部资源转化为校本特色强基课程体系</p>
2	比选人：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p>比选方式：公开比选</p> <p>比选文件及领取：免费。</p> <p>比选文件领取时间：2026 年 5 月【29】日至 2026 年 6 月【3】日。</p>
4	参与保证金的金额：无。
5	资金来源：自筹
6	<p>参选人资质需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参选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含），经营范围包含教育咨询、数字教育资源开发、课程教学服务类内容，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之后；</p> <p>（2）2024-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所有年度</p>

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教育部财政司国企采购合作方监管要求；

（3）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北京或周边城市设有固定服务网点，或承诺项目启动后 3 日内组建专项服务团队；

（4）熟悉教育部国企采购管理规定，承诺配合完成项目立项、验收、审计及财政报备工作；

（5）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经销商参选，须为直接服务提供商；

（6）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社保缴纳凭证；

（7）提供近 15 日内“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8）提供所有资质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若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承担取消资格、赔偿损失等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参选人不得与我方及我方关联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关联关系（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加盖公章）。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比选采购活动。

4、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教育部及所属单位列入不良合作名单（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报告，加盖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详见采购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状态存续，营业执照合格有效，且营业期限超过 2030 年 4 月 30 日；

7、专项资格要求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接过 1 项高中强基计划培训、学科竞赛培优资源开发或教学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

	<p>(2) 课程视频、题库、教学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涉及自有在线学习平台，须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 ICP 备案；</p> <p>(3) 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参选人须提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函（加盖公章）；项目实施过程中，核心团队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备我方并经我方书面同意。</p>
7	<p>参选有效期：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保持有效，参选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p>
8	<p>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1.1 <u>参选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所有正、副本分别装订。</u></p> <p>1.2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分别装袋密封，密封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参选人。</p> <p>1.3 所有封袋上都写明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p> <p>2. 初步评审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参选文件处理，无效参选文件不予参加后续评审：</p> <p>2.1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p> <p>2.2 参选人不能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无参选人公章（法人章）与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字），或非原件及代理人不能出示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p> <p>2.3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p> <p>2.4 参选人在一份参选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p> <p>2.5 参选人不满足参与资格要求或其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情况不符；</p> <p>2.6 互相抄袭参选文件的；</p> <p>2.7 比选委员会现场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p> <p>参与截止时间：2026 年【6】月【8】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二层
9	参选文件份数：2份正本和6份副本。
10	联系人：吴洪艳 联系方式：18801299360
11	比选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二层
1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备注	

二、比选程序

第一条 评审原则

比选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比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进行。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

1. 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2. 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条 评审程序

本次比选评审按照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比选委员会对全部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参选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比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中载明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等。
2. 评分汇总与排序。比选委员会汇总各参选人的详细评审得分，各评审因素得分及评审总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 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中选候选人。比选委员会完成评审后，编写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排序向比选人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

第四条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因素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参选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的，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比选委员会应认定该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 比选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名称及具体原因。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参选人不足三家时，比选委员会应论证本次比选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若比选委员会认为有效参选人的技术、经济等指标仍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可以继续评审并推荐中选候选人；若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比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比选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条 评分计算规则

各评审因素得分及评审总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分项评分，应当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涉及多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计算，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前款规则确定。

第六条 评分复核

评分汇总完成后，由比选委员会组长组织成员对各参选人的评分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分值计算的准确性。复核无误后，比选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中选候选人推荐规则

1. 比选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比选人推荐排名前三名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有效参选人不足三家的，按实际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数推荐。
2.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参选人，按照参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3. 评审总得分相同且参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由比选委员会根据技术评审得分或技术方案综合评定确定。
4. 评审总得分相同、参选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无法区分的，由比选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依次确定排序：（1）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2）参选人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较优者优先；（3）仍无法区分的，由比选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第八条 参选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截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比选人应当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不足三家的，经比选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可转为谈判采购等其他竞争性采购方式。

三、服务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师范大学为服务中国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北京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

子公司。教育集团致力于弘扬北京师范大学优良的治学传统和先进的教育理念，积极推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为地方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全面支持和优质服务。教育集团以其教育服务的全方位、专业化、系统性、精细化、个性化和高质量等特点，成为优质教育资源供应商。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启动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强基课程资源采购，包括强基辅导课程 48 课时（直播定制课）、培优培养课程资源数学、物理及生物每学科各 300 课时（线上资源，开放时间不少于 3 年），及历年真题与模拟题库、面试指导资源、课程体系构建等配套服务。

（二）采购要求

1. 强基辅导课程资源及课程教学完整体系

1.1 课程资源模块

（1）学科基础强化课程：覆盖数学、物理等强基计划核心学科课程，包含知识点梳理、重难点突破、典型例题解析等内容，配套电子讲义、习题集及答案解析。

（2）综合能力提升课程：包括批判性思维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科研方法入门等课程，帮助学生提升强基计划面试及综合素质评价所需能力。

（3）历年真题与模拟题库：提供近五年强基计划各高校笔试真题、模拟试题及详细解析，专业团队教师开展授课答疑。

（4）课时总量：共计 48 课时。

1.2 课程教学服务

（1）在线授课课程：由资深强基计划研修专家授课，于高考后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直播教学或在线授课，支持师生互动、课程回放及答疑服务。配套师资包含学科导师（每学科 1-2 名）及教学服务人员（2 名）。

（2）教学管理平台：提供集课程学习、作业提交、成绩查询、师生互动于一体的在线教学管理平台，方便教师监控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2. 培优培养课程资源（数学、物理、生物）

2.1 数学培优课程资源

（1）覆盖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一试、二试）及省级培优核心内容，包括代

数、几何、数论、组合数学等模块。

(2) 提供培优专题讲座视频、讲义、习题集及历年培优真题解析，支持分层次教学（基础班、提高班、冲刺班）。

2.2 物理培优课程资源

(1) 涵盖全国中学生物理培优（预赛、复赛、决赛）知识点，包括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等内容。

(2) 提供实验指导视频、培优解题技巧讲解、模拟培优试题及答案解析，配套实验器材使用指导。

2.3 生物培优课程资源

(1) 包含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理论、实验）核心知识，涉及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生态学等领域。

(2) 提供理论课程视频、实验操作演示、培优真题及解析，配套生物培优实验技能训练方案。

2.4 课时量：含数学、物理、生物学科，每学科 300 课时左右，线上资源，资源开放时间不少于 3 年。

3. 课程体系要求

3.1 系统性与完整性

课程体系需覆盖强基计划及学科培优所需的全部知识点，形成从基础到提高再到冲刺的完整教学链条，确保学生能够循序渐进、系统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3.2 针对性与适用性

课程内容需充分考虑服务学校学生实际水平，针对不同层次学生提供差异化教学资源，同时结合目标高校强基计划招生特点，提供个性化辅导方案。

3.3 权威性与专业性

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丰富的强基计划指导及培优辅导经验，拥有相关学科培优省级以上指导教师资质或参与强基计划招生命题工作经历，确保课程内容的权威性与专业性。

3.4 互动性与实效性

课程需提供丰富的互动环节（如在线答疑、小组讨论、模拟面试等），确保教学效果。同时，需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价体系，定期跟踪学生学习进度与效果。

3.5 可转化性与可操作性

课程资源需便于我校教师学习借鉴，能够与学校现有课程体系有机融合，支持教师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开发与调整，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强基计划研修课程。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申请人应针对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组建合理的项目团队，且项目组成员均应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申请人应针对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编制详细实施计划，并对各个阶段需比选人配合的事项进行说明。

2. 项目进度要求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2）合同签署过程中，须制定详细的执行实施方案；

（3）应在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完成约定服务内容，且符合验收要求。

3. 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须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及项目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4. 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比选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申请人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申请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四、评定成交标准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参选人的商务、技术水平、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申请方案。每一参选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参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申请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申请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选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合计	100分

3. 评分细则

(1)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参选人在比选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2. 评委会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申请是无效申请，经评委会判定合格参选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四、评定成交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			
1.1	价格	参选人报价得分 = (评选基准价 / 申请报价) × 本项满分分值 注解： 评选基准价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申请报价最低的申请报价。	<u>30</u> 分
二、技术部分			
2.1	整体方案合理性	方案覆盖全部采购需求，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匹配采购方业务场景，得 8-10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 4-7 分；方案存在缺漏，得 0-3 分。	<u>10</u> 分
2.2	需求响应完整性	对课程资源、平台功能、服务内容逐一响应，提供系统截图/原型设计图+详细文字说明，覆盖所有功能点的，得 24-30 分；仅覆盖核心功能点的，得 12-23 分；仅提供基础说明的，得 0-11 分。	<u>30</u> 分
2.3	实施保障方案	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落地的开发与交付计划，得 2-3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u>3</u> 分
2.4	服务及培训方案	提供详细的教师指导、资源使用指导方案，运维响应机制完善，得 1-2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u>2</u> 分
2.5	售后服务保障	在北京及周边设有固定服务机构，提供 7×24 小时响应，免费维保期 ≥ 3 年，得 4-5 分；仅提供远程服务，得 1-3 分；未明确维保方案，得 0 分。	<u>5</u> 分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三、商务部分			
3.1	企业资质	注册资本 \geq 50 万元得 2 分；提供课程资源相关软件著作权得 2 分；提供软件登记测试报告得 6 分；近 3 年每提供 1 份同类强基/竞赛课程服务项目合同（申请书内提供双方盖章有效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原件备查），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0 分

五、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强基课程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XXXX

甲方：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强基课程资源及服务**经评审小组评定 **XXXX** 为中选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填写我方委托乙方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
2. 【】；
3. 【】；

.....

二、项目成果交付

1. 【】；

2. 【】；

3. 【】；

.....

三、项目验收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成果后提交结项报告及全套资料，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提交给甲方进行复验，直至甲方验收完成。

（二）核心验收标准

1. 【】；

2. 【】；

3. 【】；

.....

（三）交付要求

1. 【】；

2. 【】；

3. 【】；

.....

四、 合同期限和履行地点

(一) 合同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履行地点：【实际履行地点-或-线上履行】

五、 项目经费及服务

(一) 项目经费：包括调研费、课程开发费、专家劳务费用、专家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模块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金额（元）
一、			
二、			
三、			
四、			
往返机场以及异地市内交通费			
设备租赁			
税费			
总计			
预计合计金额（含税）：【】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量核算，但总额不超过上述预计合计金额（含税）。			

1. 合同签订起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即预估费用总额 50%，人民币【】万元整（¥ 元）。项目交付后 15 日甲乙双方确认剩余实际项目费用金额，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和产品等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且符合本条第 3 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实际费用，人民币【】元整（¥ 元）；

2. 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支配，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费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规使用相关经费，并保留有关发票、银行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3. 甲方收到客户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费用后，且就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验收完毕，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 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三）关于费用结算调整说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单价及合计金额为项目预估总费用，最终结算金额将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量（含课程实际完成课时、培训实际开展次数等）、服务质量，结合本协议约定单价及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算，遵循“按实际服务量结算”的核心原则，确保结算公平合理。双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核对实际服务量及对应费用，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结算方式仍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若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存在差异，差额部分将在第二期尾款支付中一并调整结算。乙方知悉并同意据实结算的总额不超过本条第一款项目经费中预计合计金额（含税）。乙方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量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核对工作。

六、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仅做模版，做参考）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学校对接资源、学科教师名单及相关教学需求信息，保障与学校的沟通协作；

2.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校内教学场地、实践条件等资源，为乙方课程研发、教师培训提供必要支持；

3. 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完成项目，确保成果专业、合规、符合教学实际；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及问题，按甲方合理意见整改；

3. 对项目涉及的课程资源、教学方案、培训资料等成果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场景；

4. 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存在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权事由，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 知识产权和校名校誉保护

（一）甲方或乙方在合作前单方享有的各种形式、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协议的签订不视为就前述知识产

权向另一方的授权，另一方在合作期间内有权无偿使用，但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授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准备、实施、总结阶段）由任何一方或双方共同创作、开发、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件、讲义、教案、讲座内容、测评数据、分析模型、方案策划、宣传文案、照片、视频、录音等全部形式资料），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未来可能产生的权利）均归甲方独立享有。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提供必要协助，以帮助甲方获得、登记、维持或保护前述知识产权。乙方可在内部存档中注明作者身份，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工作成果。

（二）校名校誉保护：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涉及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的品牌、校名、校誉、商标等无形资产（以下统称“甲方品牌”），不涉及隶属、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等关联关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宣传材料、网络平台、新闻采访、口头介绍等）使用可能引起他人误解其与北京师范大学、甲方品牌存在任何隶属、合作、授权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名称、标识、表述等。尤其禁止乙方单独或组合使用“北师大”、“北京师范大学”、“师大励耘”、“励耘教育”等字样或类似表述，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明确书面授权。如乙方在宣传推广过程中需使用甲方品牌，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认可的渠道和表述方式等进行使用。如使用大学无形资产相关事项需经大学申请审批同意，甲方协

助乙方报审等事项。最终审批结果由北京师范大学决定，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三）乙方使用甲方品牌审批：服务期内，乙方如需使用北师大或甲方名称、标识、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微信公众号和网站等时，均应事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使用方案（包括使用方式、范围、期限、样稿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在服务期间或期满终止后，均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北师大校名、校誉、校徽等无形资产，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品牌，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行业内外从事任何损害北师大、甲方品牌及声誉的行为。

（四）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预估总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时，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八、 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双方除因履行法律规定之强制性义务外，在双方开展业务进行宣传时或者合作过程中，交付给对方或者向对方告知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案、策划方案、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课程体系等，以及核心专利、核心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双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甲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第三方评估机构、甲方其他合作方，或应司法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不视为甲方泄露保密

信息。若因泄露对方信息和资料造成经济损失，由泄露方承担，以维护合作双方之合法权益。

(二) 在双方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之前，一方将达成的本协议合作内容用于对外宣传或者对外披露合作事宜的，须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且宣传或披露的主要或核心内容应经另一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发布未经合作对方确认的涉及合作对方经营、财务或商业秘密性质的内容；不得发布超出本合作协议范围的内容；不得发布未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投资性质的内容，或承诺性、保障性的内容；亦不得向各自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合作伙伴或潜在合作伙伴承诺各种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本合作的事宜。在双方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后，有关对外宣传或信息披露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具体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 送达地址

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视为双方发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十、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七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按当期活动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七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任何一期工作成果，或未达到合同要求，且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中期评估或者专家评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下项目费用，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5.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如无故解除协议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应按乙方实际完成服务量支付对应费用；乙方如无故解除本协议的，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预估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7. 本合同项下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

十一、其它

(一) 协议变更

1. 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

2. 在协议期间，如果项目进展不顺利，双方均有权利提出改进意见，友好协商后作出调整；若需调整服务内容、服务量及对应单价，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合作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均为无效。

(二) 合同的终止。合同因以下事由之一得以终止：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作关系的，本协议可以终止；

2. 合作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的，本协议可以终止；

3. 合作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含北京师范大学有关科学、美育等教育服务政策调整等）无法完成，双方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三)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附件一：项目验收报告（格式附后）

附件二：项目实施方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报告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验收组织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建设方			
项目实施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参加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角色	职责

二、项目情况说明

序号	工作项	工作内容
1		
2		

(注：工作项包含资源提供、课程开展等内容)

三、合同规定交付产品

合同中规定交付成果

（合同要求交付物按照实际签订的合同进行填写）

四、项目交付成果清单

成果物名称	数量	确认人	交付日期

（注：交付成果包括：课程资源、课程配套材料、软件产品、配置说明文档等，需依照第三点合同中规定的交付产品来进行验收）

五、问题处理

发现的问题	处理措施
采购方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方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六、项目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实施方 (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方 (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六、参选文件格式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核材料格式

资格审核资料目录

序号	表名	表号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表 1	强制性 资格文 件
2	近三年中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表 2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余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表 3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表 4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表 5	
6	无行贿犯罪证明	表 6	
7	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纳税凭证	表 7	
8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 8	
9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表 9	
10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表 10	
11	其他应比选人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表 11	

(如有其他文件需要提供,可继续添加在此表下方)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申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本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 证 号 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 2 近三年中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比选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没有出现过违法行为或违法记录。如果在_____项目（比选编号：_____）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过去三年中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出现过违法行为或违法记录情况，不管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申请和中选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选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选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比选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如果在本项目比选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比选人都有权废除其申请，并可视情况追究我公司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本单位公章): _____

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成立年限三年（含）以上）（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册资本须超 50 万元. 营业期限须超 2030 年 4 月 30 日（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备注：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表 4 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备注：

供应商是企业单位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民
非单位登录“信用中国”，打印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表 6

无行贿犯罪证明

表 7

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纳税凭证

表 8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 9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表 10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采购方名称]

我方（参选单位全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强基课程资源采购项目”项目比选。为确保比选活动的公平、公正，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单位内部无关联关系承诺

我方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的任何参选单位之间，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关联单位的情形。

若我方与其他参选单位之间存在上述任一关联关系，我方承诺不与其他关联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自愿接受取消比选资格、中选无效等处理。

二、与采购方无利益关联承诺

我方（含我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贵方及贵方关联单位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以下关联关系：

(1) 贵方（或贵方关联单位）的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采购项目负责人等系我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近亲属；

(2) 我方系贵方（或贵方关联单位）出资设立或参与设立的企业；

(3) 贵方（或贵方关联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我方股权或权益，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4) 其他可能对比选公正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济、人事、亲属等关联关系。

三、真实性及责任承担

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比选资格或中选资格，并有权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其他约定

本承诺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次比选及后续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参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

其他应比选人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